开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 办公室文件

汴疫防指市冷办〔2021〕7号

开封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疫情防控应急响应预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依法、高效、规范处置核酸检测呈阳性物品，最大限度阻断进口冷链食品在我市的疫情传播风险，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监管仓）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机制

根据“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快速高效”的原则，在市疫情

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由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冷链专班）牵头协调，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冷链食品溯源调查及“阳性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处置启动

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初筛阳性的冷链食品，冷链专班应提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

（一）发现阳性产品的先行处置

1.启动响应。采样机构在我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产品中检测出阳性商品后，采样机构应立即将样本运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复核，同时，立即将情况通报市冷链专班；冷链专班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将情况同步报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1）溯源调查。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开展涉疫产品的购进票据，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核糖核酸报告、消毒证明核查，查明产品来源。公安、交通运输、协同开展车辆运输调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传播链和危险因素，全面排查阳性食品接触者。

（2）贮存场所管控。冷链专班应立即在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下对涉疫产品采取就地封存措施，同时，关闭开封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停止产品出入库活动。

（3）接触人员防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处置，对直接

接触阳性食品及相关外环境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应急核酸检测，管控相关接触人员，防止疫情播散，必要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应急响应终止。市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根据疾控中心复核检测的阴性结果、组织专家组论证，如不需要作疫情防控处置的，应及时报告市冷链专班，由冷链专班终止应急响应。

（二）复核阳性的处置

1.信息确认和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跟踪阳性样本复核情况，市疾控中心复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立即报告市冷链专班。市市冷链专班应立即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同时将溯源调查情况以及涉疫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等材料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溯源调查情况，阳性产品来源或流向涉及市外其他地区的，市冷链专班提请市防控指挥部通报相关地区。

2.接触人员防控。相关接触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达到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标准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相关接触人员在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由120救护车立即送辖区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3.无害化处理。卫生健康（疾控）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力量对同批（箱）次食品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消毒完成后装入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由专业运输车辆运送至指定地点，按照感染性废物以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

被确认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进口冷链食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环境及车辆消毒。涉疫产品清理后，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冷落专班及时安排消杀公司对集中监管仓的内外环境、交通工具进行消毒，物体表面可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或3%过氧化氢、2000mg/L复合季铵盐、500mg/L二氧化氯）喷洒（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去除残留，

四、处置效果评估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根据疫情发展态势、防控效果等因素，及时开展处置效果评估，指导现场调查、人员监测、场所管控等工作实施，适时组织专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评判疫情防控效果。

五、应急响应终止

阳性产品完成处置，集中监管仓内外环境经过消毒，,市冷链专班根据卫生健康部门的风险评估情况终止防控应急响应。

六、信息报送与发布

冷链专班应及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冷链食品应急处置进展和相关材料。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视情向社会发布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加强舆情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健康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